



# 頭前溪水系支流上坪溪 河川區域檢討變更及劃定勘測

（檢討變更河段：自與頭前溪匯流處至清泉大橋）  
（劃定河段：自清泉大橋至土場溪、霞喀羅溪匯流處）

## 地方說明會簡報

# 簡報大綱

壹

緣起

貳

檢討變更及劃定範圍

參

河川區域檢討變更與劃定依據及原則

肆

檢討變更河段劃入及劃出土地面積說明

伍

劃定河段劃入土地面積說明

陸

河川區域內禁止與應經許可事項

柒

結語

## 壹、緣起

- 中央管河川頭前溪水系支流上坪溪，本溪自與頭前溪匯流處至清泉大橋河段，河川區域分段劃定及檢討變更公告迄今皆已近10年，其間曾發生颱風豪雨事件，使水岸環境或有改變；亦因治理需要興建河防設施等，兩岸現況已非昔日；又地籍重測、地籍圖更新或土地重劃等，河川週邊地籍資料已有變易；另為達成河川圖籍數值化目標，河川圖籍須進行重製；同時配合治理計畫修正及河川界點上移，清泉大橋至土場溪、霞喀羅溪匯流處河段，須劃定河川區域進行管理。綜上，爰辦理本計畫，期許河川區域能符合實際，河川圖籍提供之管理依據能更明確。

## 貳、檢討變更及劃定範圍

- 檢討變更範圍為自與頭前溪匯流處起至清泉大橋止（斷面n01~073），全長約25公里，兩岸合計勘測長度約50公里。
- 劃定範圍為自清泉大橋起至土場溪、霞喀羅溪匯流處止（斷面073~077），全長約1公里，兩岸合計勘測長度約2公里。



# 參、河川區域檢討變更與劃定依據及原則

## 依據

1. 水利法第78條之2、第82條及第83條。
2. 水利法施行細則第59條。
3. 河川管理辦法第6條及第7條。
4. 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原則與審查要點。

## 原則

- 104年4月16日經授水字第10420205070號令修正頒布「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原則與審查要點」。
- 本次上坪溪檢討變更河段自與頭前溪匯流口起至清泉大橋，其中頭前溪匯流口至五峰大橋（斷面001~039）係參照頭前溪水系支流上坪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第一次修正），範圍為自與頭前溪匯流口起至五峰大橋止，爰採用「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原則與審查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進行劃設。

## 原則

- 本次檢討變更河段中五峰大橋至清泉大橋（斷面039~073）及本次劃定河段自清泉大橋至土場溪、霞喀羅溪匯流處（斷面073~077），為未公告治理計畫河段，爰採用「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原則與審查要點」第九點、第十點及第十三點進行劃設。

# 參、河川區域檢討變更與劃定依據及原則

## 引據要點

第九點：未訂定河川治理計畫且無堤防、護岸建造物河段者，依尋常洪水位向水岸之二岸臨陸面加列十公尺之範圍劃設河川區域。但遇有高崁時，得為重現期距二十五年洪水到達之範圍劃設。前項所稱高崁係指崁頂高程高於重現期距二十五年洪水位加一·五公尺出水高者。

第十點：未訂定河川治理計畫，但已築有堤防、護岸建造物河段，有水防道路者，以水防道路用地為範圍劃設河川區域；無水防道路者，以堤內堤腳或護岸頂臨陸側面邊緣線為範圍劃設河川區域。

前項所稱已築有堤防、護岸建造物河段，其堤防或護岸高程應高於尋常洪水位，若低於尋常洪水位者，視為無堤防或護岸河段。

# 參、河川區域檢討變更與劃定依據及原則

## 引據要點

第十一點：已訂定河川治理計畫或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且已依河川治理計畫完成一定河段範圍之河防建造物者，依下列各款規定劃設河川區域：

- (一) 依其河防建造物設施範圍之土地及因養護河防工程設施所需保留預備使用之土地範圍劃設。

第十二點：已訂定河川治理計畫或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但尚未依河川治理計畫完成治理工程之河段，以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或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範圍較寬者劃設河川區域。

第十三點：緊鄰依第九至十二點規定所劃設範圍之土地，如屬未登錄地或已登記之公有土地者，應查明使用現況及權屬後斟酌加列河防建造物設施及因養護河防工程設施所需保留預備使用之土地範圍劃設。

# 肆、檢討變更河段劃入及劃出土地面積說明

## ➤ 檢討變更河段劃入河川區域土地面積

劃入(原地號A+原地號B)						
鄉鎮別	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		小計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橫山鄉	219	57.288234	299	22.956722	518	80.244956
竹東鎮	124	11.405147	173	16.411955	297	27.817102
五峰鄉	213	27.975879	119	11.843911	332	39.819790
劃入未登記土地面積					227.246552	
劃入總計					375.128400	

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有土地隸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原住民族委員會、新竹縣政府、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及新竹縣竹東鎮瑞峰國民小學等管理。

# 肆、檢討變更河段劃入及劃出土地面積說明

## ➤ 前次未劃入，本次新劃入河川區域土地面積

新 劃 入 (原地號B)						
鄉鎮別	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		小 計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橫山鄉	27	0.477839	95	2.049023	122	2.526862
竹東鎮	19	0.087818	27	0.585706	47	0.673524
五峰鄉	50	2.172852	64	0.570741	114	2.743593
新劃入未登記土地面積					0.459233	
新劃入總計					6.403212	

# 肆、檢討變更河段劃入及劃出土地面積說明

## ➤ 前次劃入，本次新劃出河川區域土地面積

新 劃 出 (原地號C)						
鄉鎮別	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		小 計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橫山鄉	38	0.703605	120	7.638072	158	8.341677
竹東鎮	42	1.604283	110	5.597977	152	7.202260
五峰鄉	141	5.622321	105	6.490124	246	12.112445
新劃出未登記土地面積					5.009141	
新劃出總計					32.665523	

劃出河川區域內之公有土地隸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新竹縣政府、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及新竹縣立員東國民中等管理。

# 伍、劃定河段劃入土地面積說明

## ➤ 劃定河段劃入河川區域土地面積

劃入(原地號A)						
鄉鎮別	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		小計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五峰鄉	20	4.412283	6	0.177597	26	4.589880
劃入未登記土地面積					0.685283	
劃入總計					5.275163	

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有土地隸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新竹縣五峰鄉公所等管理。

# 陸、河川區域內禁止與應經許可事項

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土地，不論公有地或私有地，均應依水利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河川區域公告後應遵守及配合事項如下。

## 禁止事項

依據水利法第78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

1. 填塞河川水路。
2. 毀損或變更河防建造物、設備或供防汛、搶險用之土石料及其他物料。
3. 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4. 建造工廠或房屋。
5. 棄置廢土或其他足以妨礙水流之物。
6. 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
7. 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

## 應經許可事項

依據水利法第78條之1規定，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

1. 設施、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
2. 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
3. 採取或堆置土石。
4. 種植植物。
5. 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
6. 圍築魚塢、插、吊蚵或飼養牲畜。
7.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

- 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所有權，仍屬土地所有權人持有，惟行為受水利法等相關法規限制使用。
- 土地如部分位於河川區域內，建議所有權人逕向地政單位申請河川區域外土地分割，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避免整筆土地使用受限。
- ◎ 【劃入河川區域內】土地，土地是否作分割，其行使權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決定，非一定必要之行為。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